



敦睦堂內挂着“殿中執法”“綠野黃堂”兩塊匾



潘玉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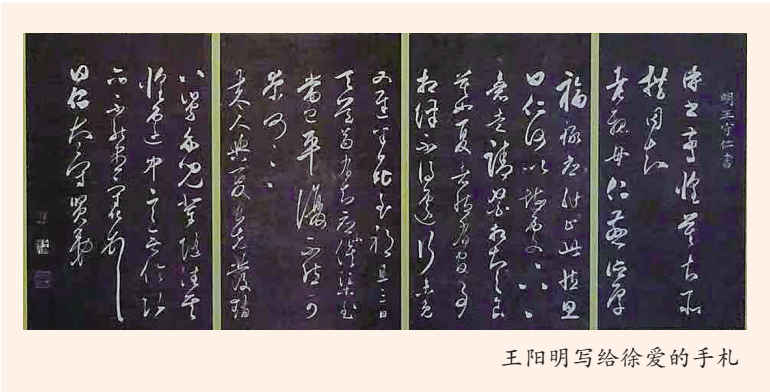
在慈溪，人们说起马堰村，都习惯称之为“马堰头”，至于其由来，已经鲜有人知。从“马堰头”字面上推断，多半是因为那里曾经有个堰坝，而且堰坝的位置在距离某座山头不远的地方。

近日笔者偶得机缘，行至马堰村，在与村人的闲聊中证实了这个猜测。大宋年间，有官员放马于河西江与龙泉江交汇处北面的小山之上，那座山由此得了个“马山”的名字，马山所在的自然村，也被称为“马山头”。马山下筑有一堰，名为“马堰”，因其对农事、灌溉作用甚巨，有益于百姓生计，堰名被沿用作村名。1958年，堰坝因遭雷击，损毁大半，后翻修过一次，其坝址至今犹存。

在马堰，徐姓是一个大姓，境内十八个自然村，徐姓族人占到八成以上。据传，北宋末年，徽、钦二帝为金人所掳，康王赵构即位于南京，过不多久，南宋小朝廷全体转移到了临安，也就是今天的杭州。

杭州离海不远。当时，海寇猖獗，经常骚扰绍兴、宁波等地，使得南宋朝廷有腹背受敌之痛。危难之际，徐家始祖徐琛奉命镇守眉山寨（今慈溪市宗汉街道马家路村庙山顶，旧属余姚），以拒海寇，家眷也随他东渡，先是迁徙至桐池湖，后来定居于马堰村境内。

眉山寨有了徐琛守海防以后，海寇数次来犯，屡遭挫败，便改从胜山登陆，绕道背后取石堰。贼兵所至，一路上烧杀抢掠，无恶不作，老百姓无处躲藏，哭声震天。徐琛得知快马报，与众军士商议：“这些海寇以船为家，我们在他们回去的必经之路上设伏，一定



王阳明写给徐愛的手札

世象管见

吴启钱

笔者母亲一辈子没有读过书，在深山老林里辛苦劳作，但她用一个“债”字，完全解释清楚了她人生中的各种际遇：不顺不幸时，她认为自己欠了别人的债，吃苦受难也不抱怨；平安幸福时，她认为别人给她还了债，也乐得享受。

人生世象，可以从“债”的角度来解读。债是一个形声字，从“人”“责”声，意思是人担负的责任。作为人，在一生中，我们担负了许多称之为“债”的责任。

两块匾额见风骨



可以打他们一个措手不及，大家到时听我号令行事。”计议已定，各去准备。

黄昏时分，当洗劫了多个村庄的海寇回程时，徐琛身先士卒，与海寇缠战。战得正酣，忽闻连珠炮起，三路伏兵杀出，瞬间让海寇溃不成军。这一战，杀得海寇心惊胆寒，刀光剑影落定，只有寥寥数人逃脱，从此再也不敢犯境。

事后，徐琛因功晋升都统。终其一生，始终恪尽职守，履行着为官一任、保一方平安的使命。徐琛之后，徐氏族人纷纷效仿，以保家护国为己任，励志图强，成就了马堰村的辉煌历史。

回溯马堰村过去的历史，与“十八”亦是颇有渊源。相传，除了十八个自然村，马堰还有十八条河槽、十八眼井、十八部碾子、十八顶黄阳伞、十八名大学士，更流传着诸如“父子登科”“祖孙同

科”“徐官弄”的典故。用乡人的话说，马堰是个“出官之地”。尤其在明朝，它与“纱帽八百顶”的孙家境齐名。当时盛传一种说法，叫“孙徐两姓，在朝半境”，意思是孙姓和徐姓官员加起来，占了朝廷的半数。从史实来看，“在朝半境”或许有夸张之嫌，但由此可见此地所出官员之多，而且还有不少是身居要职的显官、刚正不阿的好官。

马堰村合并之前，原有马堰、横山两个行政村。说起马堰，必然离不开横山，说起横山，也一样离不开马堰。“马堰横山”就像“咏春叶问”一样，仿佛是一个固定搭配，人们报名号时常将它们连在一处。马堰地界有横山庙和横山殿，都是为纪念横山太公而立。

横山太公姓徐名爱，字曰仁，横山是他的号。他是明朝正德三年中的进士，清正勤廉，官至南京工部郎中，而他最为人们所津津乐道的是与王阳明之间的关系。

在民间传说“王阳明找妹夫”里，起初徐爱和王守仁可谓互相看不顺眼。论年纪，王守仁要大徐爱15岁，他弘治十二年中进士时，徐爱才13岁。有一天，王守仁身着官服骑马路过横山看官路，看见徐爱的父亲在种田，便问：“老伯，你一上午共插了几株秧？”徐父讷讷不能成言。吃午饭时，徐父将这事说给儿子听，又是好气又是好笑：“种田人向来讲亩讲分，他却问我插了几株，这问题谁回答得来？”徐爱却说：“父亲，下次你再问你，你就反问他的马跑了多少步。”

下午，王守仁从他处返回时，又看到徐父，问他下午插了几株秧。徐父回道：“下午你的马又跑了多少步呢？”王守仁很是惊诧，细问之下，得知此番对答为徐爱所教，就想见一见徐爱本人。当他找到徐爱时，徐爱正穿着一件绿背心在田里捉泥鳅，王守仁取笑道：“小小青蛙穿绿袍。”徐爱看了一眼他身上的官袍，毫不示弱地怼道：“烤熟老虾马上跑。”二人不欢而散。

中国有句老话，叫作“不打不相识”。就是这样一次不怎么愉快的交谈经历，却促成了徐爱和王守仁的相识相知，后来徐爱还成了王守仁的妹夫，尽得“心学”真传。两人的交情也在现实的种种磨砺中变得愈发牢固。

正德年间，宦官刘瑾擅政，以“李公谋，刘公断，谢公允侃侃”名动天下的“三贤相”联手都未能将其扳倒，刘、谢二人归隐，戴铣、薄彦徽等言官被捕。王阳明上疏论救，触怒刘瑾，被杖四十，还在牢里关了大半年。出狱后，他被贬到贵州龙场驿当驿丞。当时很多人慑于刘瑾的淫威，听说王守仁的名字，避之唯恐不及，独有徐爱不

畏不惧，执弟子礼，拜入王守仁门下，足见他的品性和风骨。

王阳明曾对人宣称：“我有曰仁，如孔子之有颜渊。”这句话大概包含两层意思：其一，曰仁懂我；其二，我的学术有赖于曰仁传播。事实也确实如此，徐爱跟着王守仁学习“良知之说”，并参与编辑《传习录》，为阳明学说的普及作出了极大贡献。王阳明固然有很好的学问，龙场悟道留下的传奇色彩历时五百年不见腐朽，但由于“心学”是一个全新的概念，于当时的人们而言是陌生的，人们对它的接受程度不高。史称徐爱“为疏通辨析，畅其指要”，通过自己的注疏在读者与阳明学说之间搭起了一座桥梁。可惜他英年早逝，病故那年虚岁也才32岁。

徐爱的离开给了王守仁沉重打击，常常为之痛哭。某日，他给众弟子讲完课，想起这段新的内容不曾说与徐爱听过，就带着弟子跑到徐爱的坟头“酌酒告之”。在《明史》中读到这段时，笔者心里满是感动和敬意，为徐爱，也为王阳明。

要说徐氏先祖中最具代表性、最有知名度、为老百姓交口称赞的，除了徐爱，徐应登无疑也是其中一位，南京博物院收藏的《明人十二像》中就有他的画像。

徐应登之所以被人敬重，与一件事情有关。明朝万历年间，神宗皇帝朱翊钧在太庙里祭祖的时候，立在一旁的太监没有遵照祖制在他下跪时撩起龙袍——这无疑于理不合，其他大臣也都看在眼里，却一个个假装没看见。只有徐应登，在仪式结束后，上前一脚把那个行为失范的太监踹了个趔趄。

在场的文武大臣都被他的举动吓了一跳。神宗皇帝蹙紧眉头，呵斥道：“徐应登，你要殿中执法吗？”徐应登也不辩驳，只是唯唯。在一旁的太后对皇帝说，徐应登这样的行为正是其忠于君王的表现，不仅不该罚，还应该重赏。神宗皇帝虽不算英明神武，但也不是昏聩无能，听了太后之言，当场授徐应登“殿中执法”匾额一块，以彰其德。

这块匾额如今被挂在马堰徐氏宗祠——敦睦堂里，同时被挂起的还有一块“绿野黄堂”。“殿中执法”的故事让人肃然起敬，无论谁说起，都会忍不住竖起大拇指；而“绿野黄堂”四字所呈现的自在洒脱，则让人羡慕且佩服。“绿野黄堂”与徐存义有关，相传是他辞官归隐时皇帝所钦赐。“昔日黄堂今绿野，居然处处古人风。”当众人挖空心思朝着高处攀缘的时候，徐存义却选择急流勇退、归隐田园，向世人展现了读书人的另一种风范。

以我们欠父母许多；作为父母，子女陪伴我们，孝敬我们，给我们带来快乐幸福，我们也对子女负有债务；作为兄弟姐妹，在人生旅程中，互帮互助，携手成长，互为债权债务人；作为夫妻，更是一种修来的福，或是求来的缘，互欠太多情，互背太多债。

作为同类，陌生人看似与我们毫不相关，实际上也与我们构成了债权债务关系，因为人类是一个命

精神病人和未成年人 为何不承担刑事责任

新 知

吴荻枫

我国刑法规定，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无刑事责任能力，不负刑事责任；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，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，不负刑事责任，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；在必要的时候，由政府强制医疗。

为什么精神病人和未成年人不承担刑事责任？这样的规定合理吗？

传统上，有两种关于刑罚的理论，报复论和威慑论。我们以精神病人为例，从经济学的角度来逐一分析。

报复论认为，犯罪是犯罪者与共同体之间的冲突，与既定的道德秩序之间的冲突，由此给他人施加了道德成本，他要为自己所引起的愤怒和扰乱承担责任。道德成本通常会产生报复造成这种成本的人的欲望。刑罚的限度应该与犯罪的严重程度成比例，或者与道德上的错误程度相当。显然，以报复论来施加刑罚的前提是行为人具有主观恶性，或者说有道德上的可责难性。但是，精神病人是精神失常的人，也就是不能判断对错的人。

美国的精神失常无罪抗辩的迈克·纳顿规则就是这样主张的：“行为人无法区分对错，则为精神失常。犯罪分子知晓对错区别，而做出了错误的选择。然而，一个精神失常的人由于无法分辨对错，无法做出适当的选择。”精神病人既然无法区分对错，那么也就谈不上主观恶性和道德上的可责难

性，报复论就失去了成立的基础。不过，由于精神病人确实可能危害到别人，因而必须被限制行动自由，直到他不再是别人的威胁。这也正是我国刑法的立法思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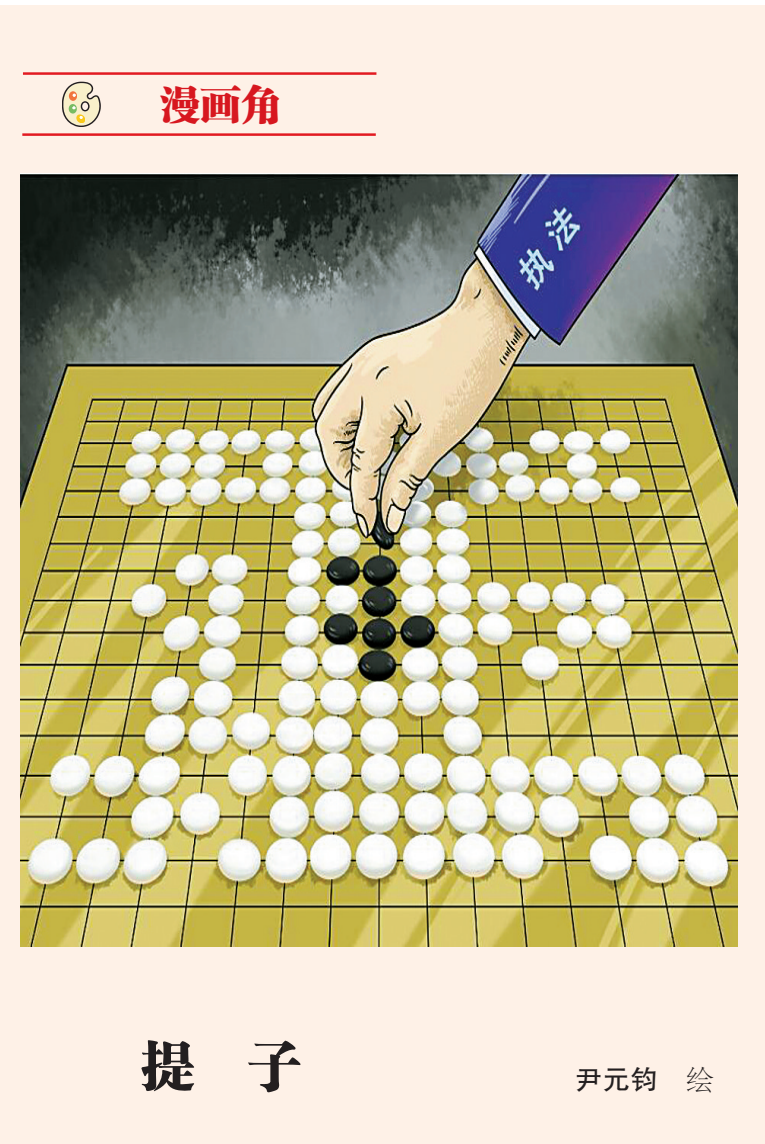
威慑论主要着眼于威慑未来可能的犯罪行为。理想情况下，法律应该最小化事故损失和预防事故成本的总和，从而实现最佳威慑效果。这一理论假设行为人是理性人，能够进行成本-收益计算，从而选择利益最大化的方式行事。当犯罪的预期收益超过其预期成本时，行为人才会实施犯罪。而精神病人根据其定义就处于严重非理性的状态，无法辨认自己的行为，无法计算成本和收益。在此情况下，基于威慑论的刑罚也很难达到目的。

可见，法律规定精神病人不承担刑事责任是具有合理性的。

未成年人的情况与精神病人类似，也是缺乏健全的理性，不能判断对错，不能辨认自己的行为。但与精神病人不同的是，法律并没有规定未成年人犯罪个案处理，而是规定了普遍适用的年龄界限。由于人与人之间的个体差异，相同年龄的未成年人性水平可能相去甚远。

13岁的男孩杀死10岁女孩的事件激起许多人的愤怒，是因为人们认为施害的男孩冷静理智，谋划周全，具有较完全的理性，却轻易逃脱了法律的制裁。目前有人建议修改刑法，降低刑事责任年龄，但即使该建议得到了采纳，一刀切的年龄规定仍然存在或过宽或过严的弊端。其实，立法可尝试以普遍性的刑事责任年龄为基础，辅以个案判断的措施，以平衡某些特殊的情况。

来源：深圳特区报



提子

尹元钧 绘

人生世象，“债”字可解

学就业、成家立业、生儿育女，再到耄耋之年、垂垂老矣，没有人能离开父母的滋养、家庭的庇护、亲人的关爱、他人的帮助和社会的包容。这一切，都不是理所当然的，而是我们对父母和家庭、对亲人和朋友、对他人和社会所背负的债务。

人生无“债”不相逢，没有哪个人对他人的付出是应该的。作为子女，父母生养抚育我们，付出了无比的辛苦，吃足了各种苦头，所

我们首先对自然“有债”。天地之大德曰生，作为自然之子，我们的物质需求和生存需要，从阳光、空气、水，到衣食住行，没有一样不是自然给予的。虽然我们“日用而不知”，但其债的本质没有因我们的不知或无知而改变。自然不会向我们无限供给，我们更不可能向自然无度索用。

我们更对他人“有债”。十月怀胎，呱呱坠地、牙牙学语，到上

运共同体，任何人的不幸都与我们一起相关。鲁迅在《这也是生活》里写道：“无穷的远方，无数的人们，都和我有关。”海明威在《丧钟为谁而鸣》中也引用了英国诗人约翰·多恩的诗：“没有谁是一座孤岛，自成一体。每个人都是广袤大陆的一部分。如果有一块泥土被海水冲走，欧洲就会减少一点，这适用于一座山，一座园，也适用于你的朋友和你自己。任何人的死亡

都使有所缺损，因为我与人类难分难解。”

在人生的债券债务关系中，有有形之债，有无形之债，有物质之债，有情义之债，有法律之债，更多的是道德道义之债。我们身负债务，可以说“负债累累”。但欠债还债，天经地义，这也是评价好人生的重要指标。

滴水之恩，涌泉之报。我们要用敬畏之心还自然之债，敬畏天地之大气；敬畏宇宙之永恒，敬畏自然之无私；用感恩之情还人情之债，感恩父母，感恩子女，感恩兄弟姐妹，也感恩同学同事、上司下级，感恩素昧平生的芸芸众生。无感恩之心，债会越背越重，有感恩之行，债务则会转化为我们对未来的更好投资。